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46,975,948.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2,933,854.32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1,736,956.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0,879,760.71元，减派发

2021年度股利人民币53,693,711.35元后，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25,449,092.7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693,711.3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要求，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预计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	64.54%	42.14	50	86.96%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0%	69.56%	10	16.5	28.70%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37.72%	1.85	3	5.22%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53%	0.70	1.5	2.61%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方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75.23%	0	1	1.74%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5.59%	14.7	0	0.00%	是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2.77%	0	3	5.22%	是
合计				69.39	75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中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到期需续期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包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聘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熊建明先生、林克槟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亚英、曹钟雄先生和詹伟哉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3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2-5、7、8、10、11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1、熊建明：男，66 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10,257 股。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与公司其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克槟：男，46 岁，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1、黄亚英：男，61 岁，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西北政法学院教

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曹钟雄：男，45岁，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数字战略与经济研究所所长，从事新经济、企业战略等研究与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詹伟哉：男，59岁，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导师。曾任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